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94號

聲請人 安暉營造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劉俊雄

代理人 葛光輝律師

馬思評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簡偉程等人之業務侵占等案件（本院113年度易字第53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簡偉程等人涉犯業務侵占等案件，經扣押聲請人安暉營造有限公司如附表所示之物，茲因扣押物屬聲請人急需建築房屋所需之物，倘欠缺扣押物將嚴重影響房屋施工進度，佐以近年原物料及工資不斷上漲之情，聲請人恐蒙受難以估計之損失，且該等扣押物業經檢警記錄在案且提起公訴，因認附表所示扣押物應無繼續扣押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規定，聲請發還扣押物等語。

二、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2項、第1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或追徵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前開規定發還；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即得不予發還。而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應由法院依個案情節，斟酌訴訟進行程度、調查證據所得、審判案件所需，及保全追徵執行等一切情事而為認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010號、111年度台抗字第32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01 三、經查，聲請人聲請發還如附表所示之扣押物，係警方於被告
02 梁漢昌經營之灣興環保有限公司位於高雄市○○區○○路00
03 ○00號之資源回收場所查扣，該等扣押物經警責付由被告梁
04 漢昌保管等情，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扣押筆錄、扣
05 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責付保管切結書、113年6月28日函
06 文暨所附照片存卷可參（警一卷第263至275頁、本院卷第23
07 5至241頁），且據被告梁漢昌供稱：我是以每公斤新臺幣13
08 元的價格向翁嘉陽收購等語（警一卷第254頁、本院卷第168
09 至169頁），則依卷內現有證據以觀，附表所示之扣押物形
10 式上之所有人為灣興環保有限公司。其次，被告梁漢昌及共
11 同被告陳琦沁等5人（下合稱被告等6人）涉嫌業務侵占等犯
12 行，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7888
13 號、112年度偵字第1315號提起公訴，現由本院以113年度易
14 字第53號案件審理中，有前開案件起訴書、被告等6人之臺
15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是附表所示之扣押物
16 雖非屬違禁物，然業據檢察官函稱屬於本案聲請沒收之範圍
17 （聲字卷第9頁），而從公訴意旨所指被告等6人之犯罪情
18 節、犯罪手法以觀，附表所示之扣押物可為證據，且是否為
19 應沒收或得沒收之物，仍有待法院調查審理後始能認定，故
20 為確保本案審理之需要，本院參酌前述情形及目前訴訟進
21 度，仍有將附表所示扣押物予以留存之必要，不宜先行裁定
22 發還。從而，聲請人之聲請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5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蕙儀
26 法官 蔡宜靜
27 法官 呂典樺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31 書記官 陳瑄萱

01

附表：

02

編號	名稱	數量	備註
1	H型鋼12米	4支	現由灣興環保有限公司保管 中
2	H型鋼11米	4支	
3	H型鋼8米	1支	